



热门搜索：油价 新能源 铁路

[首页](#) > [委工作动态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 商业银行合理确定和调整金融集成电路卡 工本费收费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

发改价格〔2015〕53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银监局，各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：商业银行推广使用金融集成电路卡（以下简称“IC卡”），实现银行卡技术升级换代，既有利于提高银行系统运行的安全性，也有利于客户享受到更加安全可靠、方便快捷、丰富多样的金融服务，使银行与客户共同受益。为维护客户、商业银行合法权益，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，现就商业银行合理确定、调整IC卡工本费收费水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IC卡工本费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。各商业银行总行应区分不同情况，按下列规定原则确定IC卡工本费收费水平。向新开户的客户提供IC卡，以及将客户原有磁条卡更换为IC卡时，对具备基本服务功能的IC卡，应按照“银行与客户共同分担制卡成本”的原则定价；对已持有IC卡的客户因损坏、丢失等自身原因申请换（补）卡时，可按照“补偿合理成本”的原则定价。各商业银行要建立IC卡工本费合理调整机制，随IC卡推广应用，数量增加、成本下降，相应逐步降低工本费收费水平。

二、各商业银行总行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原则，并综合考虑市场营销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、调整IC卡工本费上限水平及各分行实际执行的收费水平。如存在超出上述规定原则定价的情况，应及时降低收费水平。

国家鼓励商业银行对客户实行银行卡工本费减免优惠。

三、商业银行推广IC卡时应当坚持客户自愿原则，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。要保障持卡人的自主选择权，确保既有磁条卡继续正常使用，不得强制客户将磁条卡更换为IC卡。要保证各类银行卡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，并不断丰富服务内容、提升服务水平，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要在营业场所或网站主页的醒目位置，及时、准确公示涉及IC卡的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水平、适用对象等信息。

四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监管、指导。今后如出现部分商业银行IC卡工本费偏高、社会反映较为集中的情况，由价格主管部门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开展成本调查和收费、经营行为检查，依法纠正商业银行违法、违规价格和经营行为，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加强对商业银行推广IC卡工作的具体业务指导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本通知自4月20日起执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

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

2015年3月23日

来源：价格司网站

[\[邮件订阅\]](#)

[\[字体：大 中 小\]](#)

[打印](#)

[关闭](#)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访问分析](#)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ICP备05052393号

技术支持：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